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爱心甘肃建设的决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众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动员全省上下大力弘扬爱心文化，进一步推进人人友爱、爱心家庭、爱心社会、爱心甘肃建设，使崇德向善、爱心奉献在陇原大地上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坚实道德支撑，结合甘肃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推进爱心甘肃建设意义重大。爱心是世界上最为温暖的情愫、最为高尚的品德、最为隽永的力量。有爱的地方，家庭和乐、邻里和睦、社会和美，未来充满希望。爱心甘肃建设坚持思想引领、文化涵养、教育引导、行为养成，通过凝聚全社会力量开展扶幼、助残、济困、敬老、帮弱等关爱行动，对困难群众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将脱贫攻坚和精准帮扶的好经验好做法延续下去，以最大努力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包括特殊困难群众在内的全体人民，是在全省现代化建设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实施的德政民心工程。爱心甘肃建设传承崇仁

爱、重民本、扶危济困、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和价值理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为民宗旨，必将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厚植党的执政基础，持续推进我省和谐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省各级各方面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爱心甘肃建设的重大意义，积极响应省委号召，踊跃投身爱心甘肃建设，力所能及互相帮助、奉献爱心，为我们共同家园的幸福美好明天而努力奋斗。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认真落实现有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紧盯困难群众仍然面临的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等方面的现实困难和问题，研究出台更加精准的特殊关爱政策，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二、大力实施爱心扶幼。关心关爱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促进少年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通过联系交流、走访慰问、落实政策、帮办实事等关爱服务，使其在生活、学习、精神上都有人关爱。对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基本生活、助学工程等保障政策，对需要集中供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社会、学校和家庭要把爱心文化教育融入日常、融入经常，在每一个幼小的心灵种下善和爱的种子，有效预防学生欺凌行为和青少年违法犯罪，培养少年儿童成长为心理健康、人格健全、乐观向

善、有益于社会的人。

三、大力实施爱心助残。增强扶残助残意识，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及时落实托养照护服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就业帮扶、住房救助等政策，坚决防止因残致贫返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增加康复服务供给，推动康复与教育融合发展。开展符合残疾人特点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完善公共场所、交通道路及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为残疾人生活、出行提供便利。

四、大力实施爱心济困。促进公共资源向困难群众倾斜，想方设法解决困难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取暖、司法等救助和法律援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采取先行救助、后补办手续的方式，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给予临时

救助，提高救助时效。深入推进“资金+物资+服务”救助，为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开展探访、照料等服务，不断改善基本生活条件。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妇女，帮助她们就近就地就业，免费进行“两癌”筛查。

五、大力实施爱心敬老。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社会风尚，使广大老年人安享晚年。家庭成员要妥善照顾老年人的生活，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就医等特殊需求。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服务保障水平。对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服务，帮助解决衣食住行医方面的困难，排除房屋水电气暖等设施的安全隐患，积极对接养老服务资源，开展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利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等设施，对独居、留守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对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保障基本生活，提供疾病治疗、丧葬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多种形式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六、大力关爱特殊岗位工人。高度关注关爱环卫工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岗位工人，帮助他们加强权益保障、改善劳动条件。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制度保障范围。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建设“冷可取暖、热可纳凉、渴可喝水、累可歇脚”的劳动者驿站，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为环卫工人、网约配送员等户外劳动者提供更多贴心便捷的服务。

七、积极营造崇德向善社会氛围。全方位弘扬爱心文化，深入开展“德润陇原”、文明示范创建、“甘肃慈善奖”评选表彰等活动，选树身边好人、时代楷模、陇人骄子等典型，持续开展重要节日爱心主题活动，命名爱心单位、爱心企业、爱心社区、爱心家庭、爱心个人，用榜样的力量温暖人、感召人，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树立鲜明价值导向，褒奖爱心行为，落实见义勇为有关规定。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不断扩大爱心甘肃建设影响力。精心创作爱心文艺作品，讲好爱心甘肃故事。

八、全面落实“结对帮扶”工作。各级干部要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在爱心甘肃建设中作出表率，倾心倾力帮助结对关爱的困难群众，当好“爱心家人”，联系交流、走访探视做到“四必到”。通过经常性的思想交流和情感沟通，动态掌握、全面了解结对群众家庭状况、面临的困难问题、政策落实情况，真心实意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坚持精神关爱、纾困解难、就业促进、落实政策一体推进，帮助困难群众提高自主发展能力。注重在结对走访

中了解困难群众诉求，畅通社情民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助力基层治理。

九、广泛汇聚爱心公益力量。不断创新载体、完善机制，鼓励、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踊跃参与公益事业。充分发挥“爱心屋”“爱心妈妈”“幸福家园”“慈善情暖陇原”等爱心品牌的作用，凝聚更多爱心资源。统筹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紧贴特殊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打造灵活多样的服务项目，提供精准化、专业化、常态化爱心服务。

十、着力加强执行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着重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保障、社会救助、老年人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逐条对照、检查落实，对执行法律法规政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违反社会公德等不文明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共同推进爱心甘肃建设深入持久开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